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本集團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相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7,572,000港元（「盈利警告」）。估計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有

關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授予購股權一次性股份付款之開支，詳情見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公告之披露。董事會謹此指出該開支為非現金性質。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及數字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或數字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年度財務業績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林財火先生（作為認購人）及本公司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之規定，盈利警告構成一項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而彼等之報告（「盈利預測報告」）須呈交予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4條之規定，盈利警告必須連同盈利預測報告全部於下一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文件內重申。經考慮(i)由於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盈利預測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4條之規定，於本公告內載入盈利預測報告有實際困難；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之及時披露規定，本公司將不會於本公告內載入盈利預測報告。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盈利警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匯報，而盈利預測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刊發之通函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且尚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匯報。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衡量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利弊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6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不包括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認購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載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